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管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情况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纳川管材《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纳川管材预计2018年度将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安管业”）发生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仁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管材及管件	川安管业	采购管材及管件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	5.99	601.13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3328714439

住 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内北区

法定代表人：曹典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主营业务：给排水管材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川安管业总资产为51,927,377.03元、净资产48,213,498.70元、主营业务收入33,647,572.71元、净利润764,765.59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川安管业33.75%股权，公司董事肖仁建先生在川安管业担任董事职务，川安管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川安管业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川安管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川安管业采购管材及管件或销售原材料。公司与川安管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川安管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可以利用各自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

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川安管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发证券经核查后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